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-320682-JZCG-K2026-0006，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服务类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如皋市胜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服务类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如皋市胜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